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0-028

安徽国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市“十二五”期间将集中力量打造家电、汽车及零部件、新型平板显示 3 个 2000 亿级产业集群,而为家电和汽车配套的注塑行业也迎来了发展的机会。注塑产品为公司传统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已成为我公司除塑料薄膜主业之外的重要补充,为公司业绩持续平稳增长做出一定的贡献。为抓住注塑业务发展机遇,做大做强注塑业务,我公司拟收购芜湖荣达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与合肥荣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荣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芜湖荣达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荣达塑胶”)100%股权。收购价格按上述股权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确定为 8,588.59 万元。

荣达集团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我公司董事长赵文忠担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上述事项已经我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四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我集团董事长赵文忠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将增加汽车零配件等注塑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利于注塑产品异地扩张,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荣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文忠
注册资本:77,464.50 万元
经营范围:资本经营,电子、电器、机械、模具开发、制造、销售,高新技术产品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合肥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荣达集团 100%股权,我公司董事长赵文忠担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荣达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荣达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259,421.27 万元,净资产 125,296.65 万元,200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20,365.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574.6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荣达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开发区银湖北路
公司法定代表人:章新强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洗衣机电器件及民用、农用、建筑、包装与工业配套的塑料制品生产。

公司历史沿革:芜湖荣达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合肥荣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荣达”)、芜湖市工程塑料制品总公司及职工个人共同出资,于 1998 年 3 月 28 日组建成立。截止评估基准日,荣达集团持有荣达塑胶 100%股权。
子公司概况:芜湖荣达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系荣达塑胶全资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成立,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由荣达塑胶与荣达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其中荣达塑胶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60%,荣达集团认缴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 40%。2009 年 5 月,根据双方协议,荣达集团将 40%股权无偿转让给荣达塑胶。截止评估基准日,荣达塑胶对芜湖荣达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实收资本 6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会计情况
荣达塑胶最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概况如下表。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09月30日
总资产	11,812.11	10,432.38	12,206.72	13,149.65
总负债	5,294.33	3,698.27	5,165.30	6,287.80
净资产	6,517.78	6,734.11	7,041.42	6,861.85
少数股东权益	426.33	426.28	468.81	-

以上 2007-2008 年度数据经过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所审计,2009 年度数据 2010 年 1-9 月数据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磊皖审字[2008]第 060 号、中磊皖审字[2009]第 059 号、浩华皖审字[2010]第 1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荣达塑胶 2009 年 1-9 月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其计提了由于火灾导致不能及时供货的预计的存货跌 269.1 万元以及对存货进行全盘清查后计提了 234.1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荣达塑胶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2,269.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40.65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6,328.69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荣达塑胶资产评估价值为 14,529.24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5,940.6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588.59 万元,增值为 2,259.90 万元,增值率 35.71%。
评估结果见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增值值	增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8,186.43	8,172.78	-13.65	-0.17
2 非流动资产	4,082.91	6,356.46	2,273.55	55.68
3 长期股权投资	610.00	2,010.03	1,400.03	229.51
4 固定资产	3,058.49	3,221.77	163.28	5.34
5 无形资产	317.75	1,079.99	710.24	223.52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7	96.67	-	-
7 资产总计	12,269.34	14,529.24	2,259.90	18.42
8 流动资产	5,566.21	5,566.21	-	-
9 非流动资产	374.44	374.44	-	-
10 负债合计	5,940.65	5,940.65	-	-
11 净资产	6,328.69	8,588.59	2,259.90	35.71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 2,259.90 万元,增值率 35.71%,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
①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①因材料、人工费等上涨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②固定资产经济耐用年限与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不一致,使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评估增

值。
②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是因为近年来芜湖市地价随着经济发展上升所致。
③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荣达塑胶持有荣达汽车汽车零部件公司 100%股权,其账面投资成本未反映其公允价值;荣达集团无偿转让的 40%荣达汽车汽车零部件公司股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评估基准日荣达塑胶评估价值为 8,788.75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 6,328.69 万元,增值 2,460.06 万元,增值率 38.87%。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和选择
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8,588.59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8,788.75 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一原因则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该项资产的置价价值;收益法则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该项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价值。由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由于与委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一般可以通过自行购建全新资产获得,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综合以上因素,本次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即:荣达塑胶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588.59 万元。

(四)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荣达塑胶下属子公司芜湖荣达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位于芜湖经济开发区新园区的凌波联合厂房为新建厂房,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目前已办理完成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及安全备案手续。

除上述新建厂房土地权属关系外,荣达塑胶及其子公司所属其他资产均为其自有资产,权属证书齐备,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资产权属无瑕疵。

公司拟收购芜湖荣达塑胶股权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股权收购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甲 方 转 让 予 乙 方 合 肥 荣 达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乙 方 受让于安徽国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转让标的,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荣达塑胶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转让标的股权。

3. 定价依据:双方同意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荣达塑胶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芜湖荣达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浩华皖审字[2010]第 107 号),荣达塑胶的账面净资产 12,269.34 万元,负债总额 5,940.65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6,328.69 万元;根据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荣达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芜湖荣达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致远评字[2010]第 125 号),荣达塑胶 100%股权对应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8,588.59 万元。因此,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8,588.59 万元。

4.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① 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方式向甲方支付 30%股权转让预付款,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方式向甲方支付 30%股权转让款,剩余 40%转让款在协议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支付。
② 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获得乙方股东大会或未获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则甲方在乙方股东大会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否决”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退还其支付的股权转让预付款,并按同期银行利率支付相应的利息。

5. 违约责任及赔偿约定:
① 甲乙双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手续,乙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即取得荣达塑胶公司的合法股东,承担与荣达塑胶公司有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甲方则无权享有与转让股权有关的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股权有关的股东义务。
② 本协议生效后,荣达塑胶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所形成的损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增值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大成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大成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评估报告》变动公告已公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截止 201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投资大成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限售期截止日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5570	0.7070%	5570	2011.12.2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扣款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交通银行所代扣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的约定扣款起点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说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后上述基金在交通银行定投约定扣款起点金额为 100 元。

日之方所有。
② 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获得乙方股东大会或未获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则荣达塑胶按 100%股权对应的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所形成的损益归甲方所有。
③ 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乙方股东大会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我公司作为国内领先注塑“佳能”机构,主要从事汽车、家电配件、工程塑料、物流周转箱等注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风注塑厂目前拥有年产 1 万吨生产能力,主要客户包括汽车制造及家电制造业。2009 年实现销售收入 6,834.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4.35 万元,2010 年 1-9 月的实现销售收入 7,722.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5.50 万元。
根据国塑业“十二五”规划,注塑产品将成为公路主工业链业务之外重点发展业务。面临发展迅速的注塑产品市场,国风注塑厂亟待扩大生产规模,建设汽车保险杆等喷涂生产线。

荣达塑胶主要从事洗衣机电器件及民用、农用、建筑、包装与工业配套的塑料制品生产。其现有 23 台注塑机,其中有 1600T-2800T 超大型注塑机 5 台、1 条年产 10 万套的汽车保险杠注塑生产线,二台大型汽车保险杠专用热板焊机、三条年产 30 万套空调室内机外壳注塑线及丝网印刷、烫金、破碎机等功能齐全的二二次加工设备,产能充足。荣达塑胶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来一直为该公司提供优良的注塑产品,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加我公司汽车配件、喷涂注塑等产品生产能力,形成合肥、芜湖两个生产基地,整合各地市场,起到协同效应,有利于注塑产品异地扩张,培育除塑料薄膜外的第三产业,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做出贡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事务所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公司收购荣达塑胶 100%股权将增加公司注塑产品生产能力,增加汽车配件生产能力,有利于提高注塑产品异地扩张,实现公司培育第二主业注塑产品的发展战略。

3. 荣达集团对荣达塑胶无资金占用,荣达塑胶无对外担保。公司收购荣达塑胶不会形成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对外担保责任。
4. 该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当年年初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我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四届九次会议决议;
3. 股权转让协议;
4.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芜湖荣达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浩华皖审字[2010]第 107 号);
5.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荣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其持有芜湖荣达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致远评字[2010]第 125 号);
6.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10-03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的名称: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
2、投资金额和占比: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20,302,000 元,以 13.22 元/股的价格认购华鲁恒升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9,100,000 股,占华鲁恒升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1.43%。
3、投资期限:未定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与华鲁恒升签署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投资 120,302,000 元,以 13.22 元/股的价格认购华鲁恒升非公开发行股票 9,100,000 股,并承诺于本次认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鲁恒升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635,750,000 股,占公司 1.4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由于投资金额确定为 120,302,000 元,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在向期间董事长职权:(一)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比例的对外投资;……”的规定,该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28 号二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西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程广涛
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学原料、醇类、醛类、酮类、胺类、羧酸类、醚类、羧基化合物、液氮、液氧、液氮、氢气、一氧化碳、液体无水氨及氨水、硫磺的生产、销售及煤炭经营;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华鲁恒升于 2002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426。
2、投资标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9,849.52	617,693.13
净资产	285,780.88	275,896.45
营业收入	335,689.26	399,789.49
利润总额	33,588.26	42,510.28

3、公司董事会认为,华鲁恒升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其经营规模、增长情况等主要经营指标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20,302,000 元,以 13.22 元/股的价格认购华鲁恒升非公开发行股票 9,100,000 股,占华鲁恒升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1.43%。投资金额由雅戈尔集团提供,由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3%。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于本次认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今年的利润没有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3、华鲁恒升经营风险、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2010-04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矿业权取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交易内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控股子公司礼县大寨黄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寨黄金”)与甘肃省礼县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产权转让合同》,大寨黄金受让礼县金丰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公司”)100%股权和礼县金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100%股权。金丰公司拥有“甘肃省礼县大寨山金矿普查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号: T6212009082036328 号;金辉公司拥有“甘肃省礼县大寨山金矿普查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号: T6212009082036329 号。
二、交易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三、股权转让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甘肃省礼县人民政府《关于金丰金辉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甘政发[2010]28 号)及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及签署《产权(股权)转让合同》等法律程序,最终合法取得上述股权转让。

4、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公司经营层权限范围内。
5、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将为公司开发礼县地区丰富的黄金资源,拥有黄金资源储量,提高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投入资金对上述两个矿区的开发和经营,以培育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别风险提示:
1. 金丰公司和金辉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其拥有的探矿权,虽然该区内经初步勘探证实存在黄金资源,但是进一步的资源储量认定,需要投入资金、人力及物力进行普查和详查,黄金资源储量的最终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黄金属于国家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虽然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采选,但是公司经营涉及黄金开采领域,未来进行黄金资源的开发和经营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以及行业特殊性质带来的安全及环境污染等方面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在甘肃省礼县人民政府《关于金丰金辉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甘政发[2010]28 号)、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以及 2010 年 12 月 29 日大寨黄金与转让方授权委托的礼县财政局签署了《产权(股权)转让合同》,大寨黄金受让金丰公司 100%股权和金辉公司 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为甘肃省礼县财政局系礼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接受金丰公司和金辉公司各自国有股权委托,负责本次金丰公司和金辉公司各 100%股权转让的协议签署和组织实施。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金丰公司 100%的股权和金辉公司 100%的股权。
(一)金辉公司
礼县金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目前主要经营金属矿普查业务。名称:礼县金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礼县大寨镇中山路
法定代表人:秦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矿普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2009 年 0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9 日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礼县马沟湾黄金堆浸场	50	现金	50
礼县李坝黄金堆浸场	25	现金	25
礼县李坝黄金堆浸场	25	现金	25
合计	100	-	100

注:礼县马沟湾黄金堆浸场、礼县李坝黄金堆浸场、礼县杜沟黄金堆浸场均为国有企业
(二)金丰公司
礼县金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目前主要经营金属矿普查业务。名称:礼县金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礼县大寨镇中山路
法定代表人:程广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矿普查(凭有效资质经营),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2009 年 0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9 日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礼县老沟湾浸选场	50	现金	50
礼县老沟湾浸选场	25	现金	25
礼县小沟湾浸选场	25	现金	25

注:礼县老沟湾浸选场、礼县金山黄金堆浸场、礼县山岭沟浸选场均为国有企业
四、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八号文披露的有关内容
一)矿业权的取得
1、矿业权取得
金辉公司拥有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 T6212009082036329,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记载的探矿权人为礼县金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人为礼县大寨镇中山路,勘查项目名称为甘肃省礼县大寨山金矿普查多种金属矿普查,地理座标为甘肃省礼县大寨山,勘查面积为 148E010013,勘查面积 36.64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09 年 8 月 13 日至 2011 年 8 月 13 日。
金丰公司持有甘肃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 T6212009082036328,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记载的探矿权人为礼县金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人为礼县大寨镇中山路,勘查项目名称为甘肃省礼县大寨山金矿普查,地理座标为甘肃省礼县大寨山,勘查面积为 148E010013,勘查面积 37.92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09 年 8 月 13 日至 2011 年 8 月 13 日。
2、本次取得的探矿权各项审批手续情况
本次大寨黄金受让金丰公司 100%股权和金辉公司 100%股权间接获得了上述两个探矿权。金丰公司和金辉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和办结了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等费用。

3、拟受让的股权涉及探矿权权属转移程序
因大寨黄金受让的股权为金丰公司 100%股权和金丰公司 100%股权,探矿权仍在金丰公司和金丰公司名下,探矿权未发生变更,故不需要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4、经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标的股权涉及及探矿权为金丰公司、金辉公司合法取得并持有,不存在权属瑕疵。
5、矿业权的资源是否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
目前,金丰公司和金辉公司仅进行探矿权范围内的前期勘探工作,尚未进行正式开采,因此暂未办理上述行业审批的许可审批手续,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等行政许可手续。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等行政许可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经转让方书面通知,受让方已书面通知礼县国土资源局,礼县国土资源局已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礼县大寨山金矿普查探矿权转让事宜的批复》(甘政发[2010]28 号),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以及受让方委托的礼县财政局与大寨黄金签署《产权(股权)转让合同》等法律程序,最终合法取得上述股权转让。
二)矿业权价值、作价依据、作价方法、价款支付方式和相关协议
1、矿业权价值说明
受甘肃省礼县财政局的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对礼县人民政府拟挂牌转让的金丰公司和金辉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甘肃省礼县人民政府拟挂牌转让礼县金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

字[2010]第 220 号)和《甘肃省礼县人民政府拟挂牌转让礼县金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21 号)。
根据该两份《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人员核实和现场考察,金丰公司礼县大寨山金矿普查探矿权及任何探矿权和普查探矿权等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虽然尚未经过普查阶段,但未取得探矿权证和普查探矿权证书等相关图件,勘查区现场也未进行地形测量、物探、化探、探坑、探槽等作业,因此,评估人员仅能依据上述探矿权资料进行探矿权价值评估,无法进行详细探矿权价值评估。截止 2009 年 8 月 15 日甘肃省国土资源厅评估探矿权价款 20 万元,在本次资产评估中作为礼县大寨山金矿普查探矿权,确定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20 万元;采用金丰公司 2007 年 8 月 15 日向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缴纳探矿权价款 18.3 万元的公允价值作为价值。
此外,金丰公司和金辉公司申报评估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企业发生的勘探前期费用及利息收入,账面价值分别为 838,793.28 元和 763,003.42 元,企业尚未进行摊销,经评估人员确认相关费用均为真实、金额准确无误。由于两家企业均处于勘探工作的前期准备阶段,故本次评估以其账面值 838,793.28 元和 763,003.42 元确认为评估值。

2、矿产资源规模、投资收益率等事项
由于探矿权证上目前尚未进入普查和详查阶段,资源储量有待查清,因此目前矿产生产规模和资源储量等难以准确预测。
3、矿业权的作价依据、作价方法和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款,即股权转让交易金额参照《甘肃省礼县人民政府拟挂牌转让礼县金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20 号)和《甘肃省礼县人民政府拟挂牌转让礼县金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21 号)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礼县金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新字[2010]039 号)和《礼县金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新字[2010]039 号)确定。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200 万元人民币。
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省礼县人民政府拟挂牌转让礼县金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20 号)和《甘肃省礼县人民政府拟挂牌转让礼县金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221 号)确认:采用成本法评估金丰公司和金辉公司评估基准日(2010 年 4 月 30 日)总净资产为 114.75 万元,总负债为 15.00 万元,净资产为 99.75 万元,净资产减值 0.25 万元,减值率 0.25%。
②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礼县金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新字[2010]038 号)和《礼县金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新字[2010]039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金辉公司账面